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

（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省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全市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四）组织并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与管理全市城乡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公用设施规范性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

程。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的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及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

(八)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

(九)负责指导和管理供热燃气、市政设施建设、供排水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工程的审批、监督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协调热电联产及行业协作。负责集中供热、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对供热、燃气特许经营者监管。

(十)负责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

(十一)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屋测绘成果审核。负责危房鉴定成果确认。

(十二)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组织拟订年度房屋征

收计划。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指导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房改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物业服务监管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
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政府为主体的小区改造项目(城市危、破、旧房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安排,并督促实施。

(十七)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公交站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八)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许可。

(十九)负责集中行使城市市容和城市绿化、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权限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0.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33.4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705.1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1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24.11	本年支出合计	5,824.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24.11	支出总计	5,824.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24.11	5,824.11	5,090.67	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24.11	5,824.11	5,090.67	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1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24.11	5,824.11	5,090.67	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24.13	450.08	5,374.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6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5	40.2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	2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05.11	331.06	5,374.0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7.67	331.06	2,866.6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46	0.85	2,866.6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0.00	1,77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24.11	一、本年支出	5,82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0.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3.4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705.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1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24.11	支出总计	5,824.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90.69	450.08	409.76	40.31	4,64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	67.37	67.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65.9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3	25.73	25.7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5	40.25	40.2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1.3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	21.46	21.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	21.46	21.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1.6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6	0.96	0.96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1.67	331.06	290.74	40.31	4,64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97.67	331.06	290.74	40.31	2,866.6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21	330.21	289.89	40.3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7.46	0.85	0.85	0.00	2,866.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4.00	0.00	0.00	0.00	1,774.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0.00	0.00	0.00	1,7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	30.19	30.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	30.19	30.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30.1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07	409.76	40.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58	382.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07	150.0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0.07	150.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74	107.7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1.50	101.5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24	6.24	0.00
30103	奖金	12.51	12.51	0.00
3010301	奖金	12.51	12.5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5	40.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7	19.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87	18.8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	1.2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0	0.50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39	1.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	30.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0	19.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1	0.00	40.31
30201	办公费	2.05	0.00	2.05
30207	邮电费	0.40	0.00	0.4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40	0.00	0.40
30208	取暖费	18.48	0.00	18.4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8.48	0.00	18.48
30211	差旅费	6.20	0.00	6.2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60	0.0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3.70	0.00	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	0.00	8.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8	27.18	0.00
30302	退休费	25.73	25.7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81	21.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92	3.9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3	0.5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6	0.16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37	0.37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3.44	0.00	733.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3.44	0.00	733.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44	0.00	73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58.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310	资本性支出	1,77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774.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74.04	4640.60	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不确定收入）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41	0.00	3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018-2019年特殊帮扶户房屋补贴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2025年度拨付抚远市2017、2018年脱贫户、特殊帮扶户租房补助、孝善奖补资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保障其住房安全	
抚远市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总投资3450万元，2024年未匹配1198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8.00	1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地方预算资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管护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住房安全保障机制，设立管护资金（是否设立管护资金是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抚远市小南山供水厂出水水质监督性检测费1.4万元，抚远市城市供水管网水质监督性检测费1.2万元，抚远市城市二次供水水质监督性检测费4.8万元。	
雨水污水排水管网维修（供排水项目）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抚远市破损污水排水管网维修—维修维护雨水及污水主管道41.43公里，并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行政村屯（浓江村，双胜村，亮子村，河西村，亮子新村，翠林新村）进行污水转运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形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付息）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付息）	
抚远市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09	116.06	4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市宜居环境，减少水源污染等（抚远污水处理厂769.5万元，寒葱沟污水处理厂40万元，乌苏镇污水处理厂40万元）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还本）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0.00	1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费（还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用税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监办（安全生产）、质监站（质量监督）、乡建办（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检查）、前锋、前哨、二道河三个农场管理工作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5.00	1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综）【2025】11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抚远市68个村屯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检测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需对抚远市68个村屯进行出厂水丰水期枯水期检测，检测费20万元，另外需每季度对抚远市10个乡镇驻地出厂水，末梢水按标准指标要求进行43项检测，检测费用16万元	
各科室应急维修及管理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各科室应急维修及管理费（各科室临时应急情况处理及管理）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伟华嘉园城市配套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5	2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费支出全部用于供热、消防验收、道路桥涵、园林绿化、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5,824.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24.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90.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86.69万元，增长103.30%。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3.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3.44万元，增长816.80%。主要变动情况：行政事业性项目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5,82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5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8.14万元，下降70.3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导致正常的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374.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08.29万元，增长404.2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31万元，比上年减少844.82万元，下降95.4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